

绿色发展展作为 低碳转型勇争先

——武汉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四五”规划完成情况汇报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在省局的具体指导下，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实施《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》《湖北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紧盯目标任务精耕细作，积极破解重点难点问题，全面推动全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。

一、“十四五”主要工作情况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，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，积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，实现全市党政机关消费方式转型和能源结构调整走在全社会前列。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，全市党政机关 692 家，已创建 660 家，创建比例为 95.37%，其中市级党政机关达到 100%，超额完成国家、省下达的 70% 创建任务。推动能源资源节约走深走实，相比“十三五”末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.15%、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.22%，人均用水量下降 7.14%，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.43%，规划目标任务

均超额完成。

(一)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全市共建成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2 家、水效领跑者 2 家、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17 家、“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分类示范点”3 家，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分类示范点 11 家、省节水型公共机构 81 家。今年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，我市又上报市中心医院参评全国能效领跑者示范单位，市法院等 6 家单位参评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。市直单位 100% 建成节水型单位，市中心医院等单位合同节水案例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。

(二) 积极推进市场化节能机制。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武汉市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全市已形成独立办公区（市生态环境局）、集中办公区（东湖高新管委会）和整区托管（武昌区）三类能源费用托管模式。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总金额超 12.2 亿元，合同期内节约标煤约 2 万吨，减少碳排放约 5 万吨。东湖高新管委会托管项目被评为全省能源费用托管示范项目。2023 年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工作现场会期间，与会人员参观了该项目。

(三) 加速推动绿色低碳转型。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果，经报市政府批准，下发《武汉市绿色低碳机关建设

工作方案》，按照“1+1+N”体系，在全市党政机关全面推进绿色低碳机关建设，结合“无废机关”“无废事业单位”创建，加速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。配备更新公务用车中，除无适用车型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外，新能源汽车占比超过90%。大力推进党政机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有效解决“充电难”问题。强力推进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工作，安装设施设备257套。组织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统计调查，强化结果应用，推介典型做法。

（四）不断提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。出台《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》《武汉市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《武汉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方案》等一系列标准规范，形成完备的标准规范体系。积极打造全市绿色低碳机关智慧管理平台，推进全市节能工作“一张网”建设。依托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，建立健全能耗统计台账。

（五）逐步完善监督检查体系。坚持推行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“双控”转变，持续推动公共机构采取能耗监测、用能诊断、节能改造等有效措施实现降耗增效。更新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，组织开展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活动，连续7年对全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

审计，督导实施节能技改项目 213 个，实现年节约能源成本约 1420 余万元，降低碳排放约 2.2 万吨。逐年按照不低于 5% 的要求开展数据抽查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及时性。

（六）持续加大宣传力度。大力宣传“碳普惠”公共参与机制，开展“碳启未来 绿色机关”“武碳江湖”“低碳绿卡”等碳积分、碳中和活动。积极践行“135”绿色出行，我局被交通运输部、国管局等 6 部委表彰为“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成绩突出集体”。打造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引领的宣传阵地，做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宣传引导，开展全国生态日、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公共机构主题宣传活动。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等普法学习。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绿色低碳、简约适度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在总结成绩同时，我们在节约能源资源方面也存在许多需要突破的地方。比如：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所规定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还要进一步强化落实力度；在推动党政机关老旧建筑节能目标实现上还需狠下功夫等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积极做好“十四五”收尾工作。对照“十四五”

规划，全面系统盘点、逐条分析研判，精准加力施策，确保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。

（二）扎实抓好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贯彻落实。结合《武汉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，强化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责任，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市场化节能节水模式。积极落实市委书记盛阅春同志批示要求，大力推广武昌区整区托管实践经验，推动更多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和合同节水项目落地。

（四）高起点谋划“十五五”工作。学习贯彻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，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，启动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，正确把握全面绿色转型面临的新形势、新机遇、新挑战，科学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提高规划的引领性、指导性、操作性。

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5年11月6日